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41。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損益表中列示。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有關利潤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及1(i)在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的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分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分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企業合併投資成本的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當證券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這些投資便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會在作出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的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和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建築物	8至35年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7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4至18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個別項目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各項目的成本會以合理基礎分配，並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

(h)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1(g)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作為支出撇銷。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其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列支。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入賬的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證券和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如果貼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則應轉回減值虧損。證券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ii)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iii)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中。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本年度的在建工程並無資本化的匯兌差異。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由於這些存貨的賬面值不大，所以只會作為其他收入淨額的扣減項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連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所得數額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及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在提供移動通信服務時確認。

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是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年限攤銷，並記入損益表的營業外收入。

(n) 可轉換票據

如果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可轉換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始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貼現的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損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轉入保留利潤。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通話費及其他營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i) 月租費在提供服務的月份內確認為收入；
- (iii) 預付卡服務的遞延收入在用戶實際使用移動通信服務期間而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iv) 利息收入按其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及
- (v) 銷售 SIM 卡及手機的收入在貨品送交買方時確認。由於扣除銷貨成本後的收入數額不大，故會記入其他收入淨額中。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我們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入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表列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續)

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列支。除上述供款外，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否則，將在授予認股權的期間內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公司會在給予期內審閱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表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認股權。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綜合賬項時抵銷。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支，但與購置或建設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營運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適用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除外)在損益表中確認。因換算用以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功能貨幣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記入相關在建工程成本內。

(x)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支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支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控制或支配，有關各方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也不一樣。

基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及非移動電信及有關服務的業務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及利潤佔集團總額少於10%，故本集團沒有分別列示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的營運收入及利潤分析。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其他地區或業務分部擁有相等於本集團資產總值10% 或以上的分部資產。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納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1。下文載有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各項重要會計政策修訂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2)。

(a) 以前年度及期初結餘重報

下表載有已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以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作出的調整。會計政策修訂對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的影響載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a) 以前年度及期初結餘重報(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新政策對該年度利潤的影響(增加/減少)					2004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小計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準則1 (註2(d)) 人民幣百萬元	準則17 (註2(e))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192,381	—	—	—	—	192,381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3,861)	—	—	—	—	(3,861)
網間互聯支出	(12,072)	—	—	—	—	(12,072)
折舊	(44,320)	—	—	134	134	(44,186)
工資	(9,717)	(255)	—	—	(255)	(9,972)
其他營運支出	(62,677)	—	—	(134)	(134)	(62,811)
	(132,647)	(255)	—	—	(255)	(132,902)
營運利潤	59,734	(255)	—	—	(255)	59,479
其他收入及支出	1,472	—	—	—	—	1,472
除稅前利潤	61,206	(255)	—	—	(255)	60,951
稅項	(19,180)	—	—	—	—	(19,180)
少數股東權益	(22)	—	22	—	22	—
本年度利潤	42,004	(255)	22	—	(233)	41,77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004	(255)	—	—	(255)	41,749
少數股東權益	—	—	22	—	22	22
本年度利潤	42,004	(255)	22	—	(233)	41,771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2.14元	人民幣(0.02)元	—	—	人民幣(0.02)元	人民幣2.12元
攤薄	人民幣2.13元	人民幣(0.01)元	—	—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2.12元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2,041	—	—	134	134	2,1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a) 以前年度及期初結餘重報(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2004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1 (註2(d))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e))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063	—	—	(5,604)	(5,604)	212,459
在建工程	31,239	—	—	(729)	(729)	30,5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	6,333	6,333	6,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41	—	—	—	—	39,541
	288,843	—	—	—	—	288,843
淨流動負債	(17,757)	—	—	—	—	(17,7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1,086	—	—	—	—	271,086
非流動負債	(37,682)	—	—	—	—	(37,682)
少數股東權益	(243)	—	243	—	243	—
資產淨值	233,161	—	243	—	243	233,40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102	—	—	—	—	2,102
資本儲備	(295,665)	255	—	—	255	(295,410)
其他儲備	417,628	—	—	—	—	417,628
保留利潤	109,096	(255)	—	—	(255)	108,841
	233,161	—	—	—	—	233,161
少數股東權益	—	—	243	—	243	243
	233,161	—	243	—	243	233,404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對資產 淨值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04年 (上年度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重報)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432,863	247	433,1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02	—	2,102
資本儲備	—	255	255
其他儲備	375,351	—	375,351
保留利潤	55,410	(8)	55,402
	432,863	247	433,110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會計政策修訂對當前期間的估計影響

下表所載的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內的各個項目，在假設年內仍沿用以往會計政策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如可作出估計的話)與原數額相比的高低波動範圍。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利潤的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2 (註2(f))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註2(c))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e))	香港會計 準則39 (註2(g))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	—	—	—	—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	—	—	—	—
網間互聯支出	—	—	—	—	—
折舊	—	—	169	—	169
工資	(1,553)	—	—	—	(1,553)
其他營運支出	—	—	(169)	—	(169)
	(1,553)	—	—	—	(1,553)
營運利潤	(1,553)	—	—	—	(1,553)
商譽攤銷	—	2,001	—	—	2,001
營業外收入淨額	—	—	—	32	32
融資成本	—	—	—	(41)	(41)
其他收入及支出	—	—	—	—	—
除稅前利潤	(1,553)	2,001	—	(9)	439
稅項	—	—	—	—	—
本年度利潤	(1,553)	2,001	—	(9)	43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3)	2,001	—	(9)	43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本年度利潤	(1,553)	2,001	—	(9)	439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10元	—	—	人民幣0.02元
攤薄	人民幣(0.08)元	人民幣0.10元	—	—	人民幣0.02元
其他重大披露項目：					
債券利息支出	—	—	—	(12)	(12)
可轉換票據利息支出	—	—	—	(29)	(29)
遞延支出攤銷	—	—	—	32	32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	—	(169)	—	(169)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會計政策修訂對當前期間的估計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註2(c))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e))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39 (註2(g))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22)	—	(5,922)
在建工程	—	—	(1,321)	—	(1,3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	—	7,243	—	7,243
商譽	—	2,001	—	—	2,001
遞延支出	—	—	—	(64)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2,001	—	(64)	1,937
淨流動資產	—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001	—	(64)	1,937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	—	—	88	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88	88
資產淨值	—	2,001	—	24	2,025
資本及儲備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股本	—	—	—	—	—
股本溢價	553	—	—	—	553
資本儲備	1,255	—	—	—	1,255
其他儲備	—	—	—	—	—
保留利潤	(1,808)	2,001	—	24	217
	—	2,001	—	24	2,025
對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	—	—	—	—
	—	2,001	—	24	2,025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會計政策修訂對當前期間的估計影響(續)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在綜合權益確認的所得淨額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權益增加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e))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39 (註2(g))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33	33
少數股東權益	—	—	—
總權益	—	33	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集團的所有者進行資本交易的數額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增加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553
少數股東權益	—
總權益	1,553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b) 會計政策修訂對當前期間的估計影響(續)

(ii)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32及39 (註2(g))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支出	—	(64)	(64)
附屬公司權益	1,771	—	1,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771	(64)	1,707
淨流動資產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1	(64)	1,707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	88	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8	88
資產淨值	1,771	24	1,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股本溢價	553	—	553
資本儲備	1,255	—	1,255
其他儲備	—	—	—
保留利潤	(37)	24	(13)
	1,771	24	1,7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在本公司權益確認的所得淨額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增加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9 (註2(g))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與本公司所有者進行資本交易的數額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增加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註2(f))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553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c) 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在以往年度：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正商譽是按二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作出的收購，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收購，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正商譽和負商譽的攤銷方面採用了附註1(e)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採用有關正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成本沖銷；以及沒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商譽攤銷。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入賬的負商譽，有關負商譽的會計政策修訂對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當所收購企業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也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d)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值的扣減。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應佔利潤前作出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2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少數股東權益方面採用了附註1(c)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的少數股東權益已因而重報。

(e) 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和持作自用的建築物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折舊是按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土地使用權和持作自用的建築物採用了附註1(h)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的修訂(續)

(e) 土地使用權和自用建築物(《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沒有影響本集團於年末的資產淨值和所呈報期間的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以往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數額已改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新加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的項目中列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項目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營運支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折舊」和「其他營運支出」數額亦已重報。

(f) 僱員認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無須就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如認股權獲行使，權益便會按照所得款項的數額相應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僱員認股權計劃方面採用了附註1(u)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會計政策，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報比較數字。然而，本集團亦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列的過渡性條文；據此，下述授予認股權的情況並非按照新政策來確認和計算：

-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認股權；及
-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的所有認股權。

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2。

(g)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在以往年度，可轉換票據和債券是在發行時以面值減未攤銷貼現值記入資產負債表。貼現值會在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在金融工具方面採用了附註1(f)、1(n)和1(o)所載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這項新的會計政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不允許重報比較數字，因此本集團是透過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作出年初結餘調整。

(h) 關連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附註1(x)所披露關連方的定義已擴展至說明「關連方」包括受到個人關連方(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與原應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假設該準則仍然有效)報告的內容比較，對關連方定義作出澄清並無引致以往所報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內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也沒有對當期的披露內容構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提供移動電信及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後，使用本集團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按有關收入的約3%計徵。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包括無線數據及增值服務費及網間互聯收入。

4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開支、呆賬減值虧損、經營租賃費用、維修費用、收賬服務款、無線電頻率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及其他雜項費用。

5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銷售 SIM 卡及手機的毛利。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SIM 卡及手機銷售	6,524	6,035
SIM 卡及手機成本	(3,240)	(2,868)
	3,284	3,167

6 營業外收入淨額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滙兌(虧損)/收益	(130)	21
罰金收入	177	232
購買國產通信設備遞延稅務抵扣攤銷	526	352
其他	452	295
	1,025	900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8	211
於5年以上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47	508
定息票據利息	—	330
債券利息	528	517
可轉換票據利息	135	129
借貸成本總額	1,348	1,695
減：已就建工程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註)	(2)	(16)
	1,346	1,679

註： 已就建工程按每年3.45%至5.75%(二零零四年：3.45%至5.75%)的比率，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b) 工資：		
員工退休金成本		
— 退休計劃供款	886	771
股份支付費用	1,553	2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款	11,761	8,946
	14,200	9,972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c) 其他項目：		
攤銷		
— 正商譽	—	1,930
— 遞延支出	—	47
折舊	56,368	44,18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68	2,273
— 存貨	4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1	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5,645	5,90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法定核數	61	63
— 其他(註)	—	75
— 其他服務	1	6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 土地及建築物	2,727	2,175
— 電路租費	3,224	3,861
— 其他	1,430	1,204
股息收入	(51)	(84)

註： 其他代表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七月收購十省／自治區移動通信附屬公司及其他通信資產的相關審核費。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以港幣列示)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 表現花紅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2005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宙	180	1,172	660	4,264	258	6,534
李躍	180	960	540	2,080	210	3,970
魯向東	180	960	540	2,080	210	3,970
薛濤海	180	960	540	2,080	212	3,972
張晨霜	180	960	540	2,080	220	3,980
李默芳	180	960	540	2,080	226	3,986
何寧	180	960	540	2,080	161	3,921
李剛	180	854	520	1,371	190	3,115
徐龍	180	920	640	1,331	299	3,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505	—	—	395	—	900
黃鋼城	440	—	—	395	—	835
鄭慕智	440	—	—	395	—	835
非執行董事						
J. Brian Clark	34	—	—	—	—	34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146	—	—	395	—	541
	3,185	8,706	5,060	21,026	1,986	39,963

上述酬金包含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部分董事的認股權於授予日的估計公允價值。有關這些股權計劃的詳情在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計劃」一節和附註32中披露。根據附註1(u)所列，授予僱員(包括董事)認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須在損益表確認為費用。但對於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而言，此費用並不代表實際已付/將付收益。

二零零四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16,370,000元(不包括股份支付)。

9 最高酬金人士

- (a) 於二零零五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全部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
- (b) 於二零零四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其餘一位人士的酬金在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的範圍內，他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報)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54
工作表現花紅	393
股份支付	155
退休計劃供款	104
	2,106

10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7,487	20,145
上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多提	(247)	(357)
	27,240	19,78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2,565)	(608)
	24,675	19,180

(i)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香港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釐定本集團應評稅利潤並按33%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業務按30%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除稅前利潤	78,264	60,951
預計按法定稅率繳納的中國稅項	25,827	20,114
毋須課稅項目 — 利息收入	(24)	(26)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711	635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80	217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	(1,801)	(1,390)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123	166
因稅率變動而轉回的遞延稅項	(1)	(13)
上年度準備多提	(247)	(357)
其他	(93)	(166)
所得稅	24,675	19,180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7,487	20,145
上年度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99	9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	49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02)	(14,304)
12月31日結餘	9,084	6,429
加：預付稅款	165	235
應付稅項	9,249	6,66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人民幣79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81,000,000元(虧損)(重報))。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利潤之間的差異調節如下：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	(797)	(1,081)
應收附屬公司按上年度利潤分派，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收入	28,625	25,978
本公司本年度利潤(附註33(b))	27,828	24,897

12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折合約人民幣0.47元)(2004年：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259	4,175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7元 (折合約人民幣0.59元)(2004年：港幣0.46元(折合約人民幣0.49元))	11,767	9,614
	21,026	13,789

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1港元=1.0403人民幣(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項內。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元(折合約人民幣0.49元) (2004年：港幣0.20元(折合約人民幣0.21元))	9,635	4,174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3,549,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749,000,000元(重報))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9,738,229,495股(二零零四年：19,673,185,236股)計算如下：

(i)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19,700,639,399	19,671,653,899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附註32)	37,590,096	1,531,337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738,229,495	19,673,185,236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經調整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3,68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878,000,000元(重報))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9,892,163,022股(二零零四年：19,774,092,867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股東應佔利潤	53,549	41,749
可轉換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的稅後影響	135	129
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53,684	41,878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738,229,495	19,673,185,236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發行被視為 無代價股份的影響(附註32)	77,510,206	9,749,094
轉換可轉換票據的影響	76,423,321	91,158,537
於12月31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19,892,163,022	19,774,092,8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其他 網絡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 設備、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重報)	20,223	233,026	11,600	264,84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5,425	30,203	1,679	37,307
增置	298	1,578	1,064	2,940
轉自在建工程	6,951	52,256	259	59,466
出售	(97)	(2,324)	(160)	(2,581)
註銷	(17)	(23,708)	(383)	(24,108)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報)	32,783	291,031	14,059	337,873
於2005年1月1日(重報)	32,783	291,031	14,059	337,873
增置	328	1,657	906	2,891
轉自在建工程	4,477	58,691	543	63,711
出售	(57)	(2,160)	(223)	(2,440)
註銷	(45)	(37,360)	(505)	(37,910)
於2005年12月31日	37,486	311,859	14,780	364,125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重報)	2,052	90,981	4,639	97,67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70	3,341	212	3,723
本年度折舊	1,402	41,157	1,627	44,186
出售撥回	(23)	(1,828)	(108)	(1,959)
註銷	(10)	(17,876)	(322)	(18,208)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報)	3,591	115,775	6,048	125,414
於2005年1月1日(重報)	3,591	115,775	6,048	125,414
本年度折舊	1,920	51,915	2,533	56,368
出售撥回	(21)	(1,703)	(173)	(1,897)
註銷	(31)	(31,880)	(354)	(32,265)
於2005年12月31日	5,459	134,107	8,054	147,620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32,027	177,752	6,726	216,505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報)	29,192	175,256	8,011	212,45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7
增置	2
於2004年12月31日	9
於2005年1月1日	9
增置	1
於2005年12月31日	10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5
本年度折舊	1
於2004年12月31日	6
於2005年1月1日	6
本年度折舊	1
於2005年12月31日	7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3
於2004年12月31日	3

(c) 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長期租賃	633	723
中期租賃	31,242	28,293
短期租賃	152	176
	32,027	29,192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於1月1日(重報)	30,510	27,78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3,806
增置	67,400	58,365
轉出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11)	(59,466)
資本化利息	2	16
於12月31日	34,201	30,510

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及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支出。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	37,15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置	2,857
於2004年12月31日	40,016
於2005年1月1日	40,016
抵銷累計攤銷的年初調整	(4,716)
於2005年12月31日	35,300
累計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2,786
本年度攤銷	1,930
於2004年12月31日	4,716
於2005年1月1日	4,716
抵銷於2005年1月1日的成本	(4,716)
於2005年12月31日	—
賬面金額：	
於2005年12月31日	35,300
於2004年12月31日	35,300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在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尚未直接在儲備確認的正商譽是以直線法在二十年內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商譽攤銷已分開列報，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按照附註2(c)的進一步闡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截至該日的商譽成本抵銷。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辨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而且屬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的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相當於按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本集團經詳細規劃所得的數據是會用於預測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其後轉為永久)和商譽相關的現金流量。至於詳細規劃期之後的年度，本集團已就永久期間採用1%的假設持續增長率，而這增長率與業務發展方面的一般預期相符。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約11%的除稅前利率折現計算。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報)
非上市權益(成本)	468,222	468,222
附屬公司以權益股份支付(附註32)	1,771	247
	469,993	468,4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在以股份支付交易中，如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該實體權益工具作為對價，有關交易應按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見附註2(f))入賬。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權益工具確認資本出資額人民幣1,77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7,000,000元(重報))。

包含在流動資產中的應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而且是在日常業務中產生。包含在非流動負債中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有關發行債券而應付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款項(見附註29(e))，該款項並無抵押、帶息，並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594,840,700元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浙江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浙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117,790,000元	100%	—	移動電信經營商
江蘇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江蘇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江蘇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800,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福建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福建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福建移動」)	中國	人民幣 5,247,48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河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河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367,733,64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海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海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海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643,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北京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24,696,05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38,667,70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天津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天津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51,035,48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河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河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河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314,668,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遼寧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遼寧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40,126,68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山東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山東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41,851,14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廣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廣西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40,750,1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安徽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安徽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安徽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099,495,49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江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江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江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932,824,23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重慶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重慶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重慶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029,645,40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四川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四川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四川移動」)	中國	人民幣 7,483,625,57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湖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湖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湖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961,279,55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湖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湖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湖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015,668,59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陝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陝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陝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171,267,43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山西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山西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山西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773,448,31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內蒙古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內蒙古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內蒙古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862,621,87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吉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吉林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吉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吉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3,277,579,31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黑龍江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黑龍江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黑龍江移動通信 有限責任公司* (「黑龍江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500,508,035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貴州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貴州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貴州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貴州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541,981,74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雲南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雲南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雲南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雲南移動」)	中國	人民幣 4,137,130,73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西藏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西藏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西藏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西藏移動」)	中國	人民幣 848,643,68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甘肅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甘肅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甘肅移動通信有限責任 公司*(「甘肅移動」)	中國	人民幣 1,702,599,58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青海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青海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青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 公司*(「青海移動」)	中國	人民幣 902,564,91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寧夏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寧夏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寧夏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寧夏移動」)	中國	人民幣 740,447,23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新疆移動通信(BVI) 有限公司(「新疆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新疆移動通信有限 責任公司*(「新疆移動」)	中國	人民幣 2,581,599,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京郵電通信設計院 (BVI)有限公司 (「中京設計院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京移通信設計院有限公司* (「京移設計院」)	中國	人民幣 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 設計及諮詢服務
中國移动通信(BVI) 有限公司 (「中移通信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移通信」)	中國	人民幣 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 協調中心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游 清算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 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Aspir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臺 開發及維修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 解決方法、 系統整合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臺 開發及維修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	51%	諾基亞 GSM 900/1800 移動通信系統的 網絡規劃 與優化、工程 測試與督導、 技術支援、 開發及培訓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	提供漫遊 清算服務
Fit B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於中國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法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ina Motion United Telecom Limited	香港	30%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 通信服務
深圳市潤迅通信 聯合有限公司	中國	30%	提供無線集群調度 通信服務

由於無法獲得聯營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數額是依據最新的管理賬項計算。這些賬項顯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負債淨額。本公司已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聯營公司投入成本作出了全數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19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		
— 中國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2004: 投資證券)	77	77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本年度變動如下: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二零零五年度變動

	於2005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準備	30	(21)	9
部分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2,226	1,739	3,965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確認	42	(42)	—
部分經營費用準備	876	804	1,680
呆賬減值虧損	894	77	971
	4,068	2,557	6,625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105)	8	(97)
總計	3,963	2,565	6,528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二零零四年度變動

	於2004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扣除)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準備	23	—	7	30
部分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1,025	—	1,201	2,226
遞延收入攤銷	69	—	(69)	—
預付服務費用的收入確認	479	—	(437)	42
部分經營費用準備	367	115	394	876
呆賬減值虧損	1,300	78	(484)	894
	3,263	193	612	4,068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化利息	(97)	(4)	(4)	(105)
總計	3,166	189	608	3,963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625	4,068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7)	(10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6,528	3,963

21 遞延支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6	143
減：抵銷金融工具的年初調整 年度攤銷	(96) —	— (4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96

22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卡及手機配件。

2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全為不超過三個月的數額，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5,269	5,339
31天至60天	697	666
61天至90天	637	548
	6,603	6,553

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營銷代理代本集團收取的收入、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

除應收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5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見附註34)，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是指未償付之遞延對價款結餘的應付利息(見附註29)，並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	11,069	7,100	4,381	2,0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392	38,049	170	63
	64,461	45,149	4,551	2,137

以下非功能貨幣的貨幣，已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百萬元	2004年 百萬元	2005年 百萬元	2004年 百萬元
港幣	4,101港元	1,169港元	4,021港元	1,108港元
美金	70美元	154美元	45美元	115美元

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電路租費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7,493	22,815
2個月至3個月	4,599	3,119
4個月至6個月	3,675	2,773
7個月至9個月	1,448	2,465
10個月至12個月	4,716	3,864
	41,931	35,036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用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和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預付服務費用在用戶實際使用移動電信服務時確認為收入。購買國產通信設備的遞延稅務抵扣是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年限攤銷為營業外收入。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3,880	10,16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992
年度增置	105,407	83,375
在損益表確認	(100,988)	(80,65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8,299	13,880
減：即期部分	(16,975)	(12,936)
非即期部分	1,324	944

29 帶息借款

(a) 本集團

註	2005年			2004年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貸款 (c)	—	—	—	315	—	315
其他貸款 (c)	—	—	—	2,140	—	2,140
可轉換票據 (d)	—	—	—	5,725	—	5,725
債券 (e)	—	12,912	12,912	—	13,000	13,000
應付遞延對價 (f)	—	23,633	23,633	—	23,633	23,633
	—	36,545	36,545	8,180	36,633	44,813

以上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籌借的委託貸款，總計人民幣2,140,000,000元，按年利率3.45%計息，並在二零零五年到期。

(b) 本公司

註	2005年			2004年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可轉換票據 (d)	—	—	—	5,725	—	5,725
應付遞延對價 (f)	—	23,633	23,633	—	23,633	23,633
	—	23,633	23,633	5,725	23,633	29,358

29 帶息借款(續)

(c)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附註29(a))	—	—	—
1年後但2年內	—	—	—
	—	—	—
於2004年12月31日：			
須於接獲要求時或1年內償還(附註29(a))	315	—	315
1年後但2年內	—	—	—
	315	—	315

上文附註29(a)所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d) 可轉換票據

-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相等於可轉換票據100%本金額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總額為69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是以2.25%的年利率計息。有關利息從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起於每年五月三日及十一月三日每半年支付。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可轉換票據，否則，可轉換票據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以100%的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的數額贖回。可轉換票據屬本公司的無抵押優先非次級債務。
- (ii) 可轉換票據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於(1)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到期日或(2)就提早贖回可轉換票據所定的贖回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前第三個工作天辦公時間結束之前，以初步轉換價格(在若干情況下會予以調整)每股港幣59.04元轉換為股份。
- (iii) 年內並無任何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轉換票據已於年內贖回。

(e) 債券

- (i)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廣東移動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擔保債券(「十年債券」)。

十年債券是以浮動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利率於各計算年度起息日調整。債券本金額的100%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兌付，而利息將會累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廣東移動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發行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五年期(「五年債券」)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十五年債券」)擔保債券。

五年債券及十五年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分別為3.5%及4.5%。債券本金額的100%將會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兌付，而利息計息日將會分別截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就上述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29 帶息借款(續)

(f) 應付遞延對價

應付遞延對價結餘分別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結餘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

應付遞延對價結餘為無抵押，以兩年期 LIBOR 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 2.595%至 3.801%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 3.801%)，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這些款項從屬於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這些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

3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來期間 的利息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68	3	71	68	3	71

31 員工退休福利

- (a) 按照中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

國內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獲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除上述退休計劃外，部分附屬公司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作出供款。

- (b)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還參與了一個專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僱的人士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會即時投入強積金計劃中。

32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及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在舊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及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80%。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及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採納認股權計劃後的十年內(就舊認股權計劃而言)及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就現行認股權計劃而言)行使。

32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期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合約期限
	2005	2004	行使條款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				
— 1999年11月26日	2,000,000	2,000,000	50%於發行日可行使	8年
— 2000年4月25日	1,516,000	1,516,000	5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7年
— 2001年6月22日	142,500	285,000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6年
— 2002年7月3日	375,000	750,000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6年
— 2004年10月28日	1,518,000	2,450,000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2月21日	600,000	600,000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7,790,000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10年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				
— 2000年4月25日	26,092,000	26,854,0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7年
— 2001年6月22日	52,390,750	72,204,000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6年
— 2002年7月3日	75,570,000	118,408,500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6年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10年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32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以下是在各年度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所有期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續)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2005	2004	行使條款	合約期限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續)				
— 2004年10月28日	213,121,500	285,992,5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281,578,500	—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認股權數合計	662,694,250	511,060,000		

(b) 認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5.39	511,060,000	28.31	258,964,000
已發行	34.87	289,777,500	22.76	290,425,000
已行使	24.13	(134,521,000)	22.85	(28,985,500)
已撤銷	30.38	(3,622,250)	32.75	(9,343,500)
於12月31日	29.76	662,694,250	25.39	511,060,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認股權	31.19	94,537,550	28.85	112,008,750

本年度內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適用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34.2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6.37元)。

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2.75元至港幣45.04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1年(二零零四年：7.9年)。

32 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認股權的公允價值和假設

透過授予認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所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是依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將認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變量。二項式點陣模型已顧及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2005年	2004年
於計算日的公允價格	港幣 10.28元	港幣 7.06元
股份價格	港幣 34.50元	港幣22.76元
行使價	港幣 34.87元	港幣22.76元
預期波動率(即套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所用的加權平均波動率)	24.6%	28.0%
期權期限(即套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時所用的加權平均期限)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2.6%	2.8%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4.5%	4.1%

預期波動率是依據歷史波動率(以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基礎計算)，並且就按照可公開獲得的資料預期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是依據歷史股息及計劃派息率(如有)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認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予。計量所獲提供服務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這項條件。認股權的授予不受相關的市場條件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099	374,579	(295,665)	72	32,686	85,032	198,803	182	198,985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12(b))	—	—	—	—	—	(4,174)	(4,174)	—	(4,174)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a))	—	—	—	—	—	(4,175)	(4,175)	—	(4,175)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3	700	—	—	—	—	703	—	703
股份支付交易(重報)(附註32)	—	—	255	—	—	—	255	—	255
本年度利潤(重報)	—	—	—	—	—	41,749	41,749	22	41,771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	9,591	(9,591)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9	39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報)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41	233,161	243	233,404
於2005年1月1日									
— 上年度報告	2,102	375,279	(295,665)	72	42,277	109,096	233,161	243	233,404
— 前期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	—	255	—	—	(255)	—	—	—
— 年初調整前重報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41	233,161	243	233,404
— 年初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39	—	—	—	—	—	33	33	—	33
— 年初調整後重報	2,102	375,279	(295,410)	72	42,277	108,874	233,194	243	233,437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12(b))	—	—	—	—	—	(9,635)	(9,635)	—	(9,635)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附註12(a))	—	—	—	—	—	(9,259)	(9,259)	—	(9,25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33(c)(ii))	14	3,961	(553)	—	—	—	3,422	—	3,422
股份支付交易(附註32)	—	—	1,553	—	—	—	1,553	—	1,553
本年度利潤	—	—	—	—	—	53,549	53,549	40	53,589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	11,118	(11,118)	—	—	—
於2005年12月31日	2,116	379,240	(294,410)	72	53,395	132,411	272,824	283	273,1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3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099	374,579	—	72	38,854	415,60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	—	(4,174)	(4,174)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	—	(4,175)	(4,175)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3	700	—	—	—	703
股份支付交易 (重報)(附註32)	—	—	255	—	—	255
本年度利潤(重報)	—	—	—	—	24,897	24,897
於2004年12月31日(重報)	2,102	375,279	255	72	55,402	433,110
於2005年1月1日						
— 上年度報告	2,102	375,279	—	72	55,410	432,863
— 前期調整：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2	—	—	255	—	(8)	247
— 年初調整前重報	2,102	375,279	255	72	55,402	433,110
— 關於香港會計 準則39的 年初調整	—	—	—	—	33	33
— 年初調整後重報	2,102	375,279	255	72	55,435	433,143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 (附註12(b))	—	—	—	—	(9,635)	(9,635)
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12(a))	—	—	—	—	(9,259)	(9,259)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附註32, 33(c)(ii))	14	3,961	(553)	—	—	3,422
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32)	—	—	1,553	—	—	1,553
本年度利潤	—	—	—	—	27,828	27,828
於2005年12月31日	2,116	379,240	1,255	72	64,369	447,0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合共為人民幣64,44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5,474,000,000元(重報))。

33 資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5年			2004年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19,700,639,399	1,970	2,102	19,671,653,899	1,967	2,099
根據認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附註32)	134,521,000	14	14	28,985,500	3	3
於12月31日	19,835,160,399	1,984	2,116	19,700,639,399	1,970	2,10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認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 134,521,000 股，價款為港幣 3,246,0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3,422,000,000 元)，其中港幣 13,5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4,000,000 元)記入股本賬，而餘下的港幣 3,232,5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3,408,000,000 元)則記入股本溢價賬。港幣 521,0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553,000,000 元)已根據附註 1(u)(ii)所列的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溢價賬。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賬的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以下項目：

- 根據附註 1(u)(ii)所列就以股份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實際或估計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及
- 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而結轉的資本儲備借方結餘人民幣 295,665,000,000 元。

(i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33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續)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的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且，該等企業亦須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年度內，本集團上述各附屬公司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別分配入一般儲備以及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於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流動資產。

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僱員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職工住房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以外，法定公益金是不可分配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03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394,000,000元)、人民幣29,32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646,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2,0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5,000,000元)。

34 關連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完成對中國內地十家移動公司及其他通信資產的收購之後，本集團現經營全國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移動通信服務。於收購前，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直接所擁有的省移動通信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為關連方交易。完成收購後，中國移動所擁有的省移動通信子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成員，本集團與省移動通信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已作綜合抵銷，因此不再構成關連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大部分這些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節作出披露。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	589
通信服務費用	(ii)	1,866
利息支出	(iii)	647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

- (i)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 通信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i)	2,438
網間互聯支出	(ii)	2,117
電路租費	(iii)	132
無線電頻率費用	(iv)	303
經營租賃費用	(v)	281
漫游計費處理款	(vi)	22
設備維修費用	(vii)	81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	(viii)	287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相關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費用	(ix)	148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	(x)	142
預付卡銷售佣金支出	(x)	155
技術平臺開發和維護服務收入	(xi)	25
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費用	(xii)	54
利息支出	(xiii)	645

附註：

- (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入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收入是指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已收或應收相關的國內及國際移動電信經營商非本集團登記用戶的國內及國際入訪漫游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用。
- (ii) 移動電話用戶使用漫游服務是以出訪漫游通話的相關漫游費率計算，另加適用的長途電話費。網間互聯支出是指已收或應收用戶國內及國際出訪漫游通話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中應透過中國移動集團匯給各相關國內及國際移動電信經營商屬其應佔漫游服務收入的款項。
- (iii) 電路租費是指本集團就使用連接本集團的移動交換中心及中國移動集團其他移動交換中心的省際電路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款項。
- (iv) 無線電頻率費用是指本集團就本公司屬下國內附屬公司獲分配使用的無線電頻率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使用費。
- (v) 經營租賃費用是指本集團就土地及建築物和其他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vi) 漫游計費處理款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漫游計費處理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34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續)

- (vii) 設備維修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viii) 建設及相關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及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x) 購入發射塔和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護服務的費用是指河北移動向中國移動相關的附屬公司購入發射塔的付款，以及中國移動的相關附屬公司向河北移動提供發射塔服務及天線維修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及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子公司湖北通信服務公司出售發射塔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
 - (x) 預付卡銷售佣金收入及支出是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的預付卡服務手續費。
 - (xi) 技術平臺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是指已收或應收中國移動有關移動資訊、服務平臺的設備費用、系統集成費、軟件許可證費用、技術支援費及/或重大檢修費用。
 - (xii) 通信線路維護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向安徽移動、江西移動、重慶移動、四川移動、湖北移動、湖南移動、陝西移動及山西移動提供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x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分別就中國移動與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及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香港 BVI 收購了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及中移通信 BVI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總價款為美金 3,650,0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30,210,000,000 元)。總價款以現金支付。內蒙古移動 BVI、吉林移動 BVI、黑龍江移動 BVI、貴州移動 BVI、雲南移動 BVI、西藏移動 BVI、甘肅移動 BVI、青海移動 BVI、寧夏移動 BVI、新疆移動 BVI、中京設計院 BVI 及中移通信 BVI 各家公司的唯一資產是其分別在內蒙古移動、吉林移動、黑龍江移動、貴州移動、雲南移動、西藏移動、甘肅移動、青海移動、寧夏移動、新疆移動、京移設計院及中移通信所佔的全部權益。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已載於附註 8。

35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除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交易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有若干交易是與由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發生的。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及接受服務和商品買賣，其交易條款與非國有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35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作為上述與國有企業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在日常提供電信服務的業務中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國內電信運營商有重大的交易。這些交易是根據中國政府信息產業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和結算的。

本集團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國內電信運營商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6,196	4,208
網間互聯支出	13,588	10,016
電路租費	3,054	3,385

雖然本集團的若干業務是與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和其他國有企業發生，但本集團相信這些業務並不重大，並已對本集團與上述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國內電信運營商的主要交易作出有意義的披露。

3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是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加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在香港和中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來自多名客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承受任何重大風險，任何金融工具的相關信貸風險也沒有出現高度集中的情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不同利率的帶息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帶息借款的利率和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9。本集團認為任何利率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均沒有尚未履行的利率掉期合同。

36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外幣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及港元為主，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均沒有尚未履行的外幣掉期合同。

(e) 公允價值

基於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或短期性，其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相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遞延對價，以下除外：

	2005年		2004年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帶息借款：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2,455	2,431
— 可轉換票據	—	—	5,725	5,666
— 債券	12,912	13,685	13,000	12,119
本公司				
帶息借款：				
— 可轉換票據	—	—	5,725	5,666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已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作出估計。上市可轉換票據和債券的公允價值則以結算日的報列市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478	1,249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575	2,354	—	—
	5,053	3,603	—	—
電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0,389	10,37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899	30,640	—	—
	54,288	41,010	—	—
承擔總額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1,867	11,619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7,474	32,994	—	—
	59,341	44,613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506	1,477	546	3,529	6
1年後但5年內	3,509	998	1,068	5,575	1
5年後	1,053	298	104	1,455	—
	6,068	2,773	1,718	10,559	7
於20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20	1,945	454	3,619	2
1年後但5年內	2,693	920	1,387	5,000	—
5年後	1,122	225	117	1,464	—
	5,035	3,090	1,958	10,083	2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租費及其他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37 承擔(續)

(c) 收購萬眾(定義見下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已批准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t Best Limited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萬眾」)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萬眾就收購萬眾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和註銷萬眾認股權中的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要約」)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刊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首個結束日期)，股份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而股份要約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因此，認股權要約亦已於同日成為無條件。按股份收購價每股港幣4.55元和已發行股份743,641,019股計算，整項股份要約約值港幣3,383,600,000元(約人民幣3,520,000,000元)。按認股權收購價每份認股權港幣1.00元和尚未行使認股權484份計算，整項認股權要約約值港幣484元(約人民幣504元)。

38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就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接獲涉及(i)741,294,601股萬眾股份和(ii)310份萬眾認股權的有效接納。本公司已行使香港《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利，強制收購任何尚餘的萬眾已發行股份，並申請將萬眾股份從香港聯交所除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支付約值港幣3,378,900,000元(約人民幣3,515,000,000元)收購萬眾99.86%權益。目前預期強制收購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

(b)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a)。

39 比較數字

由於修訂了會計政策，故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4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41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

附註16、32和36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和已授予認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41 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有關數額與以往的估計數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審閱,或是在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本集團在釐定此稅前貼現率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人民幣列示)

42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如下：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同 — 金融擔保合同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 精算收益與虧損、團體計劃和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 — 境外經營淨投資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006年1月1日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 金融擔保合同	

由於《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

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06年1月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此外，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暫時的結論是，因為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採納其餘的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亦應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